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
--- 日期：31/5/2023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法官 -----

上訴案第 232/2023 號

上訴人：A 物流有限公司

(Sociedade de Logistica A Limitada)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

簡要判決

一、案情敘述

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 A 物流有限公司觸犯：

- 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4 條第 2 款、第 45 條 2 款及第 46 條之規定，構成 1 項刑事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3 款 2) 項之規定，應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金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金）；
- 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7 條 1 款的規定，構成 1 項刑事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3 款 2) 項之規定，應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金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金）。

初級法院在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第 LB1-22-0092-LCT 號案件中，經過庭審，最後判決：

1. 判處嫌疑人 A 物流有限公司觸犯一項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7 條 1 款、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4 條第 2 款、第 45 條 2 款、第 46 條之規定及第 85 條第 3 款 2)項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，科處澳門幣 6,000 元罰金。
2. 裁定上述嫌疑人對員工賠償如下：
B，合共為澳門幣 18,238.30 元。
上述金額加上相關的遲延利息，此利息按終審法院第 69/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所定的方法計算。

上訴人 A 物流有限公司不服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了上訴：

- A. 本上訴是針對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判處一項第 7/2003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7 條 1 款、第 60 條 2 款結合第 44 條 2 款、第 45 條 2 款、第 46 條之規定及第 85 條 3 款 2)項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，科處澳門幣 6,000 元罰金之決定不服。
- B. 就罰金的部分，在尊重原審法院的見解的前提下，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量刑較重，且超越了量刑應考慮的法定情節的依據。
- C. 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而沾有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的瑕疵。
- D. 原審法官在量刑時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，尤其是拖次的員工人數，拖欠的時間及拖欠報酬的性質，法院認為，對上述的違反屬同一項規定，故不再獨立處罰，而認為以 1 項欠付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、強制性假日、年假補償及超時工作額外補償的輕微違反科處澳門幣 6,000 元罰金最為合適。

- E. 就原審法院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，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，上訴人認為被判處澳門幣 6,000 元罰金，原審法院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是偏高(重)的。
- F. 根據《勞動訴訟法典》第 1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以及根據 7/2008 號法律第 79 條之規定，補充適用《刑法典》之規定。
- G. 根據中級法院之合議庭裁決(參閱中級法院合議庭裁決 638/2010 及 856/2010)，其認為在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- H. 為此，賦予審判者刑罰之確定之自由並不是隨心所欲的，而是受到法律約束之司法活動，對法律的真正適用。
- I. 在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審法院在量刑時，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。
- J. 除此之外，確定刑罰之份量時，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，尤須考慮下列情節，例如：
 - a) 事實之不法程度、實行事實之方式、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，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；
 - b)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；
 - c)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；
 - d)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；
 - e)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，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；
 - f)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，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。
- K. 在本上訴案，上訴人在勞工事務局提供聲明時，均是以如實及合作的態度下提供資料，並就有關給員僱員的薪金及補償

之計算作出解釋（見卷宗第 21 頁）。

- L. 上訴人的聲明中，亦表示出他們已按照其所使用的方式計算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、強制性假日、年假補償給予僱員，可見，上訴人對輕微違反之行的違法性並不高。
- M. 本案中的上訴人在計算有關僱員的強制性假日基本報酬、強制性假日、年假補償及超時工作額外補償時，出現了與勞工事務局不同的理解而引致輕微違反的行為。
- N. 可見，本案的上訴人並非存心故意不作出支付，故意程度亦不高。
- O. 作為本澳的企業，在疫情期間不但沒有解僱員工，更不停為僱員創造工作機會，故就有關非故意而作出之輕微違反的行為，應處以最低的罰金更為合適。
- P. 為此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之規定，在量刑上，懇請法官閣下考慮上訴人的行為不法性程序並不高，也非故意作出的違法行為，而判處上訴人最低的罰金。

請求，綜上所述，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：

- (1) 接納本上訴及裁定上訴理由成立；
- (2) 裁定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並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之規定，懇請法官 閣下判處上訴人最低的罰金。

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，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應予駁回。

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，亦認為上訴人 A 物流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，應予以駁回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故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：

- 1) 僱員 B，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期間受僱於資方，職位為配送員，屬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(即件工)，當每月完成 600 張單以下外送單，每 1 張單會以 21 澳門元計算；當每月完成 601-900 張外送單，每 1 張單會以 22 澳門元計算；當每月完成 901-1,100 張外送單，每 1 張單會以 23 澳門元計算；當每月完成 1,100 張以上外送單，每 1 張單會以 24 澳門元計算。
- 2) 上述僱員的正常工作時段為 9 小時(早上 11 時至晚上 8 時，中間有 1 小時休息時間)，倘上述僱員提供超時工作，資方僅向上述僱員支付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，沒有支付任何的額外報酬。
- 3) 上述僱員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基本報酬如下：

年份	月份	基本報酬 (澳門元)	工作日數	當月每日平均基本報酬(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-第 7/2008 號法律第 1 款第 3 項)
2020 年	2	17,402	30	580.1
	3	23,345	30	580.1
	4	23,069	30	679.1
	5	28,296	24	709.1

	6	35,688	27	889.4
	7	14,238	13	1,074.7
	8	33,288	28	1,222.7
	9	32,208	26	1,224.3
	10	31,248	26	1,190.6
	11	22,440	21	1,216.9
	12	0	0	1,184.9
2021 年	1	4,028	5	1,155.1

- 4) 上述僱員在享受強制性假日後，資方沒有支付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的基本報酬。
- 5) 上述僱員於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後，資方只是向上述僱員支付每天 300 澳門元作補償。
- 6) 上述僱員與嫌疑人的工作關係結束時，尚有 5.5 天的年假未享用。
- 7) 資方在結算上述僱員未享受的年假補償時，以每天 300 澳門元支付上述僱員年假補償。
- 8) 資方在自願、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為，亦深知其行為屬法律所不容。

未獲證明的事實：沒有。

三、法律部份

上訴人 A 物流僅不服初級法院判處其觸犯的輕微違反成立並科處澳門幣 6,000 元的罰金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。

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中，認為上訴人在勞工事務局提供聲明時如實及合作提供資料，並就僱員薪金及補償之計算作出解釋。上訴人是

因為理解計算方式與勞工事務局不同而引致輕微違反，因此故意程度不高。而且，上訴人在疫情期間沒有解僱員工並為僱員創造工作機會，可見其非故意作出有關之輕微違反，因此主張原審法院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，應改判最低罰金。

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。

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9 條補充適用《刑法典》第 124 條，罰金須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中關於確定具體刑罰所定的標準來訂定。

而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，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，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。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，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，上級法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。

在本案中，上訴人 A 物流觸犯的是 I 項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2 款結合第 44 條第 2 款、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6 條之規定及第 85 條第 3 款第(2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，而原審法院在法定刑幅的澳門幣 5,000 元至 10,000 元的罰金之間選擇科處澳門幣 6,000 元的罰金，僅略高於最低罰金金額，即使考慮上訴人的故意程度一般，但是在沒有任何明顯減輕不法性以及罪過程度的情節的情況下，在實現刑罰目的的必要性下，所科處的罰金，並無任何應降低的空間。

至於上訴人所指的疫情期間沒有解僱員工，我們認為此根本與其於本案中的輕微違反故意程度沒有任何關係。而且，我們亦未能看到卷宗內有任何具體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見解。

駁回上訴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判處上訴人的

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，以及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相同計算單位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規定的懲罰性金額。

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,500 澳門元，由上訴人支付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3 年 5 月 31 日

蔡武彬

(裁判書製作人)